

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 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 征求意见稿

被征收人：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和《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方案》）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，时间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9月15日。

该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曾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7月13日进行了为期30天的征求意见工作，被征收人综合提出了四条意见和建议：“评估价过低；生产和办公用房分开评估；法拍成交600万，补偿总额测算低于该价值，请政府解决问题；法拍后无法对土地开发，造成了损失，请政府给予考虑”。鉴于当时未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继续实施征收，且已时隔3年（期间遇有政府机构改革，征收部门名称发生变化；区政府发布新的未经登记建筑认定办法等政策调整）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，从有利于被征收人的角度，现将修正后的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公示征求意见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被征收人及其他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到（_____）邮箱；可到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地点领取《补偿方案》的征求意见表，并在征求意见期间认真填写《征求意见表》，经本人签字后提交至房屋征收现场办公室；通过电话方式反映意见（联系方式：_____）逾期未提交本人签字的《征求意见表》，视为认可或同意征收补偿方案。

征求意见期间，若与前反馈意见一致，请在工作人员提供的征求意见表上注明；若有新的意见或建议请在征求意见表上描述。征求意见期满后，我们将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汇总、研究，对《补偿方案》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后期统一回复，并将修改情况实时公布。

感谢您的支持和参与！

附件：《两湖隧道（南湖段）道路工程项目（先建地块国有土地）房屋征收补偿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5日

